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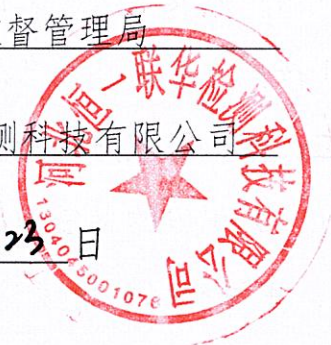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成品油产品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 (乙方):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①依据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成品油产品质量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②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检测、检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③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监督抽查结果。

④按甲方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汇总材料。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2. 甲方应当按照检验工作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完成合同内容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该证书批准附表中具有能全覆盖本合同所承

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中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②具有完成合同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

③具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不得借承担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要严格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此次确定的监督抽查方案和细则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检测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寄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乙方在实施样品检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实施检测和结果判定，不得随意更换方法。如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检验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验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检验企业的商业秘密。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承检任务，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伴随增值服务所列事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承检 260 批次，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文件要求为准）前完成全部检测并寄出纸质版报告书，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457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明细见附件 1，其中包含乙方实施现场抽样、购买样品、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汇总检验

检测结果、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及相关物品、资料邮寄等监督抽查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为甲方最终向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 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全额的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齐所有乙方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和发票后，在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0%；保函为无条件支付、不可撤销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保函的保证范围为，如出现甲方认为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预付款的情形，甲方有权支取保函金额。保函自开立生效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内，如出现乙方违约行为或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保函金额作为违约责任金，违约责任金金额不限于保函金额。

第二期支付：乙方完成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尾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尾款。

四、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中止乙方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若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

意见后执行。

3.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4.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光伟

项目联系人： 乌天智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16号

电 话： 0371-86067186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服务单位（乙方）：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莎莎

项目联系人： 张莎莎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电 话： 17788200568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费用明细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成品油产品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批次	批次费用合计（元）
1	车用乙醇汽油	160	150800
2	车用柴油	60	54600
3	车用尿素水溶液	40	40300
	合计		245700

附件 2: 检验检测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4MA0A6AWG0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公示信息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申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计量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节能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服务); 水资源管理; 机械设备的研发; 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09 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0300342245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
新经济产业园 A 座第 16、17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河北恒一联华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0300342245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